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大庆市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立民与被告大庆市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4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